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91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81 人
- 期权简称：怡通 JLC4
- 期权代码：0372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

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3月23日，以5.4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7,791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3月23日

2、授予数量：7,791万份

3、授予人数：181人

4、行权价格：5.49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	1.80%	0.05%
莫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1.54%	0.05%
李程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张冬杰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丰伟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76人)		7,231	92.81%	2.78%
合计		7,791	100.00%	3.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周丽红女士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为兄妹关系；激励对象周国成先生担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为兄弟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夏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工作，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统计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

(5)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行权比例根据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及行权时岗位即期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个人所获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怡通 JLC4
- 2、期权代码：037233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